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签注）

由船舶建造单位向船舶检验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送相关图纸资料、批复、生产技术认可证件复印件等

由部门负责人指定负责验船师

负责验船师队报送的图纸资料进行审核，认可后开展正常检验业务。反之，则在当日内书面告知其不受理原因

检验合格后，由船厂提供相关资料，产品证书，由负责验船师制作“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副本”和检验报告船检验负责人审核并签注审核结论

核算船舶检验费，制作“缴费通知单”

船舶建造单位凭“缴费通知单”到财务缴纳船舶检验单

证书经审核后，凭“证书审核证明”和“缴费凭证”领取船检验证书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人民政府

业务电话：0854-8513097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